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27號

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

被告 葉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9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2年2月18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與景安路口，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(下稱本件大客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大客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大客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4,100元，且因此產生營業損失11,812元。

二、原告所主張之損失，業據原告提出駕照、公車遭追撞影帶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受損照及完工照、估價單、營業損失表為證，佐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其他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之損失屬

01 實，故應認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7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8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吳婕歆